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44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粉 煤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粉煤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粉煤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粉煤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粉煤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寿阳县尹灵芝镇太平村西南侧0.26km处的荒沟，项目占地面积约13.25hm²，土地复垦面积为13.25hm²，平台和坡面全部复垦为灌木林地。项目利用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为填充物，设计库容为191.48万m³，其中覆土量13.25万m³，填埋量178.23万m³。设计0.8年

完成土地复垦，管护期 3 年，植被成活率大于 9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理与平整、拦挡工程、排水系统、防渗工程、填充、造地、环保工程以及配套道路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6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140725-89-01-681901）。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粉煤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3 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

采用先进、节能的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减缓生态影响措施。施工过程中要采取科学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方案，分段实施。除已论证的工程外，不得新增

临时工程，不得随意排污倾废。施工期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车辆行运路线，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应避免雨季合理安排施工期，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利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初期采取加强管护等措施确保修复成效；在复垦区布设监测点，做好生态监测，确保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土方填挖、运输和倾倒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整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对Ⅱ类场的要求等规范，做好土地整治过程中防渗、筑坝工程和覆土绿化生态恢复及管理等工作，建设集水竖井、排水涵管、截排水沟、消力池等防洪设施，做好防洪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等。在整治区中央及下游各设置一个监测点，按期做好土壤监测。在整治区布设1个监测点进行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整治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工地不设食宿，生活污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工地设置集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四）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整治区建设截排水系统同时加强防渗，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整治区上游及周边汇水及时通过截水沟和马道排水沟

排出整治区外，截水沟出口处设置消力池，防止雨水对下游冲刷。整治区降雨时产生的淋溶水及雨水依托各自的截排水系统收集，经竖井、排水涵管排至场址下游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地喷洒抑尘。根据粉煤灰浸出试验结果，整治区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对Ⅱ类场的防渗、复垦要求等规范要求。在整治区上游、初期坝下游 30m-50m 处各布设一座地下水污染监测井，按期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场内道路硬化、限制汽车超载、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厢式运输车辆、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运输道路路面清扫和洒水等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洒水抑尘、易产尘物料苫盖等措施。粉煤灰倾倒及堆存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移动式雾炮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施工建设期间严禁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所有进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编码登记，并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确保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修改单中表 2 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车辆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甲醇）车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土全部用于复垦区场地的平整，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全部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场地表层剥离熟土，施工、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在场内分类集中存放，后期回用于项目覆土。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优化施工布局和运输路线、加强车辆保养施工期、加强车辆管理等合理的降噪措施和工艺，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本项目是以粉煤灰作为填充物的土地整治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和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